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住光纖訂立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內容有關中住光纖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光纖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第八研究所為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而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八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中住光纖與第八研究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住光纖訂立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內容有關中住光纖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光纖產品。

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中住光纖及第八研究所

主旨事項：中住光纖將於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光纖產品

生效期間：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對中住光纖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中住光纖向第八研究所集團銷售光纖產品之售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售價與中住光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並將由訂約方協定。

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本公司通常監察單模光纖產品的平均市價，定期向獨立第三方買方(至少兩名)查詢，以獲得有關單模光纖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市價的最新更新資料。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供應單模光纖產品	1,219,801	2,979,100	10,000,000	10,000,000

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與第八研究所集團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住光纖已成功中標向第八研究所供應單模光纖產品。根據中住光纖與第八研究所就彼等預計二零二三年度對單模光纖產品的需求而進行的溝通，以及收到第八研究所有關中住光纖供應單模光纖產品質量的積極回覆，中住光纖預計第八研究所對單模光纖產品的需求穩定增長；及
- (iii) 二零二三年單模光纖產品的預期平均市價將維持穩定。

訂立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八研究所為中國最早從事光通信技術的研究、開發及應用的研究所之一，擁有國家軍用及航天級標準生產線、研究實驗室及工程技術中心，本公司相信，透過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單模光纖產品可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光纖行業的聲譽及知名度，並為其光通信業務吸引新的潛在客戶及拓闊本集團客戶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條款並不遜於中住光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將獲取第八研究所集團獲提供單模光纖產品的市價及定期將有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市價進行比較；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手冊載列之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將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進行，亦將會定期更新市價，藉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所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4.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中住光纖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有關本集團、中國電科及第八研究所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第八研究所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擁有國家軍用及航天級標準生產線、研究實驗室及工程技術中心，主要從事光通信、傳感器及處理相關設備及產品的研究及製造。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第八研究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八研究所為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而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八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中住光纖與第八研究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住光纖」	指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生產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八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八研究所，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
「第八研究所集團」	指	第八研究所及其附屬公司
「第八研究所供應 框架協議」	指	中住光纖與第八研究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住光纖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單模光纖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朱銳先生、金濤先生及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